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845050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聯絡人：張書銘
電子信箱：josephchang08085991@g2.usc.
edu.tw
聯絡電話：07-6678888分機3610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實高推字第114000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招生簡章（實踐大學）（1141200738_1_招生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開設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消防法》第13條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法設置防火管理人，並要求防火管理人完成規定時數之專業訓練，取得合格證書後方可擔任，以強化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，降低火災風險。
- 二、本校為配合政策推動及協助各機關、事業單位及相關場所之防火管理需求，特辦理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課程」，包括初訓班及複訓班，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報名參訓，俾利各單位依法設置合格防火管理人，提升防災能力及符合法令要求。
- 三、課程相關時間、內容及報名資訊，詳見招生簡章或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官方網站，課程連結如下：



(一)114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－初訓班

<https://eec.kh.usc.edu.tw/p/406-1040-51275,r1273.php>

(二)114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－複訓班

<https://eec.kh.usc.edu.tw/p/406-1040-51276,r1273.php>

四、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及轄下相關機關、事業單位，鼓勵需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及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以共同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效能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諮詢事項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 667-8888 分機3610，電子信箱：
eeckh@g2.usc.edu.tw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雄市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

